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不动产确权现状建筑图技术服务（一期） 项目合同

甲方：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

乙方：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GZFX2025118

乙方合同编号：YRF-S-202506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甲方：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

乙方：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不动产确权现状建筑图技术服务（一期）项目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委托的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不动产确权现状建筑图技术服务（一期）工作。项目规模：17643.73 平方米。

合同服务内容：出具精艺楼、学生宿舍（花都校区）现状建筑图成果，成果需满足不动产确权登记相关要求。

项目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为：¥202902.90 元（大写金额：贰拾万贰仟玖佰零贰元玖角）。

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预付款	50%	101451.45 元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提交建筑物现状建筑设计图	50%	101451.45 元	乙方提交建筑物现状建筑设计图给甲方，甲方接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全部付款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100%	202902.90 元	

说明：以上服务费包含项目管理各阶段的服务、税金和项目地乙方人员差旅费。

3. 乙方在完成每阶段节点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结算款。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转账至乙方以下账户。

乙 方：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001201900000580

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行 号：313591002004

4. 虽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但在甲方向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后，甲方仍应确保财政资金依约支付。

5. 甲方在收到设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劳动成果七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若甲方在七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提供修改服务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签合同后 7 天内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图纸资料给乙方，并负责指定



专人协调相关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或配合服务。若因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或协调不力，导致乙方工作延误，乙方的交付期限应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责任。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较大调整导致增加较大工作量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增加费用事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确保具备营业执照等本设计服务所需要的专业资质，乙方应该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合同内约定的工作，开展工作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全部设计绘制工作。

(2) 乙方不得泄露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的任何文件资料。

(3) 乙方在甲方支持配合下独立完成，向甲方提交与现状一致的现状图(4 份蓝图)和 CAD 电子文件(1 份)。乙方在合同期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分包、转包，乙方确保全部设计人员均为与乙方成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4) 乙方应确保设计成果不侵犯他人合法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其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使用该设计成果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四、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2 (1) 款约定，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4. 除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责任外，若设计成果多次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进行整改。累计整改次数不得超过三次，经两次整改仍存在非实质性瑕疵的，视为验收合格。

5. 乙方擅自将设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其他

1. 本合同第三条第 2 (3) 款约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认。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 甲方与乙方资料接收信息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钟健；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662353978；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279347855@qq.com；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刘皖松；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825127271；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3521381781@qq.com；

六、合同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9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2）暂停服务工作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履行困难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请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盖章）

乙方：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